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196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黃莉雯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09年6月8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